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0.5.-4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100237 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0)全聯醫總富字第 1128 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 4 月 9 日健保審字第 1100075942 號函影本乙份，請察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黃建榮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possibly reading '黃建榮' and a date '110.5.10'.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陳小姐(02)27065866轉1521
電子信箱：A110679@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0007594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指標操作型定義

主旨：檢送CIS指標「針傷同一療程一次完全者」修訂後操作型定義如附件，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號令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109年11月19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9年第4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辦理。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決議，修訂CIS指標「針傷同一療程一次完全者」其操作型定義如附件，本署將持續監控並回饋院所。
- 三、未來健保署仍會持續與醫界公學協會合作，建立明確合理的篩異指標，引導特約院所依規定提供醫療服務，除管理不合理之醫療費用申報，也協助醫療院所及醫師重視醫療品質，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與生命安全。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均含附件)、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2)

署長李伯璋